**禁止未成年人进入宗教活动场所倡议书**

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，民族的希望，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生力军。在我国，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。未成年人不能信教是坚持教育与宗教互相分离原则的法律规定，是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的具体体现，是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需要，教育未成年人不能信教、不能进入宗教活动场所是广大家长应尽的义务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第36条规定：“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、损害公民身体健康、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。”从我国《宪法》、《教育法》、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和《宗教事务条例》的相关法律规定可以知道，我国实行的是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，宗教不得干预国民教育和公共教育。

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、诱使学生信仰宗教，更不得在学校从事任何发展教徒的活动。绝不允许强迫任何人特别是十八岁以下的少年儿童入教、出家和到寺庙学经。引导、支持、允许、纵容未成年人信教、参加宗教活动是违法行为。

未成年人正处在身心发展的关键阶段，是一个人确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的重要时期，他们没有独立的思维能力、不具备独立的民事行为能力，引诱、强迫未成年人信教、参加宗教活动，极易受到非法宗教活动、宗教极端思想的影响，从而影响他们的身心健康和前途未来。

作为未成年人的家长，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，应按照国家法律和社会发展的要求培养子女，应成为孩子遵纪守法的榜样，以健康的思想、良好的品行和适当的方法教育和影响未成年人，引导未成年人进行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。无论是信教的家长还是不信教的家长，都要教育自己的孩子不进入宗教活动场所、不参与宗教活动、不参加宗教培训班、夏令营。

各位家长朋友们，爱孩子，就给他一个美好的环境，给他一个健康的思想，给他一个良好的品行，让我们携起手来，积极行动，从现在做起，共同为未成年人筑起一道健康成长的安全防线。

 鲁山县教育体育局

 2022年4月27日

 家长回执

 学校已将《禁止未成年人进入宗教活动场所倡议书》交给我。我认真阅读了倡议书的内容，了解了相关要求，一定承担起监护责任，确保孩子的身心健康。

学校名称： 班 级：

学生姓名： 家长签字：

年 月 日